

报复正义的代际差异研究^{*}

刘晨阳 应小萍

摘要:采用“以牙还牙”的方式惩罚作恶之人,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法典《汉谟拉比法典》的基本立法原则,也是报复正义的核心思想。基于实验研究的结果,本文比较了两个代际对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些商业违法行为在“报复正义”和“依法惩处”两种惩罚方式上的偏好。研究发现,“80后和90后”对“报复正义”惩罚方式的满意程度显著低于“50后和60后”。这一发现对理解法制化进程中的社会心态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 报复正义 依法惩处 代际差异 实验研究

2013年6月22日,在巴基斯坦南迦帕尔巴特峰的南迦峰营地,发生了一起严重恐怖袭击事件,包括两名中国登山者在内的至少9名境外登山人士和一名当地导游遇袭身亡。6月30日,在纪念遇难者的追悼会上,遇难者即将上大学的女儿说到“我们必须看到,这起灾难的根源在于本无意义的仇恨,施害者本身也是另一程度上的受害者,作为家属,我们呼吁合理及理性的制裁,并且希望他能够真正意识到他的行为造成了怎样悲伤的后果,并由此获得属于他的救赎……”但是,这段话让罹难者好友(也是唯一幸存者)感到难以接受。这位曾在武警服役的国家级运动健将凭借过人的机智、胆识和体魄成功逃生。他觉得好友女儿太善良了。他认为,对毫无人性的恐怖分子不应抱有同情和理解之心,他希望能够抓住这些罪犯,给予他们严惩(转引自雷磊,2013)。

罹难者的女儿和好友对待杀害亲人的武装分子的态度为何有这样大的差异?这可能一定程度上折射了两代人在复仇问题上的差异。对出生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或七十年代早期的人(“50后”和“60后”)来说,由于在成长阶段受到阶级斗争思想特别是有关复仇情感的影响,他们往往对不道德的人或事采取报复式的惩罚措施;而对成长于改革开放后的“80后”和“90后”而言,由于文化氛围的宽松、社会经济的繁荣以及生活条件的改善、和谐社会的建设和法制化进程的推动,这些年轻人可能会以一种更全面、宽容、符合现代社会法律规范的方式来惩戒恶行。

在影响个性形成的环境因素中,社会文化最为重要。个体出生并生长在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自小就被灌输社会文化观念(任浩,2006)。陈元晖(1990)在《论儒化》中就曾谈到“文化熏陶是形成人们性格和人格的最重要的因素……文化是人的心理活动的客观基础,它与高级神经活动结合起来,形成人的心理的两根支柱。”因此,出生在不同年代的人可能因为其成长的关键时期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的不同,而对惩恶扬善的方式持有不同的态度。

一、研究概念与框架

本文拟探讨和比较出生于不同年代、受不同文化影响的两代人(“50后和60后”、“80后和90后”)对两种不同的惩恶方式——报复正义和依法惩处——在个人偏好上的差别;试图揭示特定的社会文化观念——特别是在个体成长的关键期被灌输的那些社会文化观念——对人们惩恶方式和惩恶态度的影响。

^{*} 本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人自我结构与差序性道德认知特点及相关脑机制研究”(12AZD116)的阶段性成果。通讯作者:应小萍。

(一) 报复正义和依法惩处

报复正义(retributive justice)是指人们遭遇危害时,出于本能意识要对加害者采用“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报复的惩罚方式(Wilkerson,1981)。报复正义反映了有仇必报、有债必还的心理状态,希望加害者遭受与受害者同样的痛苦和屈辱。

西方早期司法认为,一个人一旦犯了罪必定要对他进行惩罚,惩罚力度一定要与他给受害者带来的痛苦程度相适应,这就是西方古老法律中的“治罪法”。我国古代律法中也有重刑法轻民事(即“重刑轻民”)的现象。所谓“重刑轻民”就是指对作恶之人多用刑罚的方式而较少考虑令其承担民事责任(梁若然,2008)。这种“重刑轻民”旨在让作恶之人尝到更多的皮肉之苦,但对民事赔偿可能带来的建设性不太注重,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报复正义的思想。此外,古代镇压主义刑法、近代工具主义刑罚和当代的敌人刑法都是报复主义刑法的表现(高艳东,2006)。

从进化观点看,对加害者或冒犯者实施报复是世代自然选择的结果,它有利于种族的繁衍和生存(McCullough,2008),甚至有观察表明即使是动物也会采取报复行动(杨梦蝶,2013;林南,2004)。认知神经科学的新近研究也表明,当人们看到不义之人遭到痛苦惩罚时,脑内的奖赏回路会出现激活,这代表着惩罚恶人本身就能给人带来心理奖赏(Knutson,2004);这种认知神经机制正是在长期的生物进化和生存斗争中逐渐形成的。关于报复正义与暴力的研究表明,当人们的报复正义被激发时,危险的存在会促进人们的政治暴动(Hirschberger et al,2015)。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社会以法律和规范方式将报复本能固化下来。例如,《汉谟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是迄今所知的历史上最早的法典;这部法典在处理自由民和奴隶的内部关系时,采取的就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报复正义原则(Prince,J.Dyneley,1904)。研究表明,尚处于原始社会的爱斯基摩人、美洲的印第安人、澳洲西部土人以及美拉尼西亚人都有报复和复仇的习惯;古代社会的希伯来人、希腊人、阿拉伯人也允许报复和复仇(瞿同祖,1998)。此外,报复正义思想还有可能与特定的社会文化观念结合起来,形成独特的思想和行为规范。例如,在我国古代儒家孝道思想的影响下,“为亲复仇”就被看作是尊亲遵从、赡养之外的另一种孝。因此,“为亲复仇”是一种伦理义务的履行,道德责任的完成,是尽孝道、顺人伦的表现,是受到社会的认同和赞扬的(辛欣,2013)。

尽管报复正义是人类文明早期阶段立法的重要依据,但随着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代表理性和人性的现代法治体系以及“依法惩处”的观念逐渐取代了报复正义,成为调控社会秩序的主要机制(袁锦辉,2011)。在实施对恶行的惩处上,人类社会经历了由“私力救助”向“公力救助”的转变。例如,在中世纪之前,被害人在受到伤害时可基于“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报复观念诉诸血亲复仇,即被害人及其遗族可以直接追究加害人的责任,并且可以直接采用报复的手段,加害者受何种惩罚由受害者说了算;而到了中世纪之后,随着社会和法律制度的进步,被害人的刑法角色从“私力救助”到了“公力救助”,受害者不能按照自己意愿而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对加害者实施惩罚,此时,国家是实施惩罚的主体,国家对私人之间的仇恨予以越来越多的限制,使得被害人与加害人不能采用“私了”的形式解决问题(韩锋,2007)。我国目前的法律对于各种刑事伤害的处罚也有明确的法条规定,受害者只能在法院审理案件时尽可能提供有利于自己的证据获得赔偿。此时,受害人如果采用报复的方式维护正义反而并不受法律保护。

因而,“报复正义”和现代意义上的“依法惩处”是两种不同的惩罚方式。前者是较为感性化的原始的惩罚方式;后者则是更具现代意义、更为理性、更为文明、也更富建设性的惩罚方式。尽管现代法学意义上的“依法惩处”仍然与古老原始的报复正义之间在心态和认知方式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依法惩处”作为对人们在漫长的进化和生存斗争历程中形成的报复本能的改造和超越,无疑更加符合现代社会的价值原则,也更有助于人性和文明的提升。

(二) 报复正义与复仇观随时代发展而变迁

报复正义是心理本能的体现,其主题也随着社会文化的变迁而变化。在过去近百年间,我国社

会文化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也影响人们的报复正义与复仇观。

有研究分析了中国电影发展历程中复仇主题的变化,发现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复仇电影以“血亲复仇”(如替父报仇)为主;到了三、四十年代,随着抗战爆发,复仇电影的主题由“家仇”变成了“国恨”——反抗外族入侵的“民族恨”;到了五、六十年代,阶级复仇成为复仇电影和文艺作品的主题(李新,2012)。例如,在电影《红旗谱》中,贫苦农民朱老忠对恶霸地主冯兰池的仇恨就由个人层面的私仇(杀父之仇)上升到了社会层面的公仇(阶级仇)。

进入20世纪八十年代之后,虽然各类复仇题材的文艺作品种类繁多,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命运共同体观念的出现,对复仇的反思也随之出现。一方面,“冤冤相报何时了”的传统中国文化思想在文艺作品(特别是武侠类作品)中多有表达,这使复仇的终极意义受到质疑;另一方面,客观世界的复杂性、多面性和普通人的真实性、情境性和善良性较全面地揭示出来,从而极大冲淡了复仇主题。例如,在电影《秋菊打官司》中,农村妇女秋菊从对村长踢她丈夫“命根”的不依不饶,到对村长在危难时刻施以援手的感激和原谅,到对村长最终因伤害罪被拘留的后悔和歉意,在对近乎真实的事态进程和人物心态的叙述和刻画中,复仇最终转化为理解和宽容。

到了20世纪九十年代的“后新时期”,文学不再提倡复仇,而是提倡温情与幸福(张颐武,1993)。比如,在九十年代的热播电视剧《渴望》中,刘慧芳面对两位追求者最终选择身处困境的王沪生,对捡来的弃婴视如己出等等,均表现了人类的温情脉脉。

到了21世纪,家庭伦理剧成为影视作品的重要部分,韩剧、泰剧、美剧等不断引进国内。这些作品主要以爱情及日常生活等为主线,其主旨就是追求幸福。在这种崇尚宽容、崇尚温情幸福的社会文化氛围中,“80后和90后”报复正义的心理相比于“50后和60后”会有所减小。

(三) 研究假设与思路

本研究试图检验这样一个假设,即人们有关报复正义的态度和观念会随时代文化的变迁而改变。这种改变既可以体现在一代人身上,即出生于特定年代的人在不同历史时期在对报复正义的态度上会有所不同;也可以体现在代际之间,即出生于不同时代年代的人由于在个人成长关键时期所受到的灌输不同,他们会对报复正义抱持不同态度。后者是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

“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在报复正义的偏好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原因与出生在不同时代的人的个人成长经历和思想变化历程有关。“80后和90后”生活在提倡“和谐社会”的文化环境中,媒体舆论都在讨论和谐,因此对一些不良社会现象的报复正义心理并没有那么强烈。“50后和60后”在他们人生成长的早期阶段受到了较多的阶级斗争特别是阶级复仇思想的教育和影响,虽然这些思想随着改革开放政策及其所带来的巨大社会发展而被逐步淡忘,但这些早期经历仍有可能在他们的思维方式和思想态度上留下痕迹和印刻,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表现出来。

就报复正义来说,尽管现代社会几乎所有人不会简单接受一切形式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报复性惩罚,但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如在犯罪性质特别恶劣、特别能激起人们报复欲的条件下),从小受到阶级斗争和复仇思想教育和影响的那些人对报复正义的诉求有可能更为强烈。

本研究选取制售假货、假药、伪劣食品等一系列令人切齿痛恨的违法事件作为实验材料,探测“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在报复正义上是否存在代际差异。除研究报复正义的代际差异外,我们还将“依法惩处”设置为研究的对照条件。

由于理论上不能将“依法惩处”和“以牙还牙”作为两种完全对立的惩罚方式,在实验实施过程中,我们请被试分别判断对两种惩罚方式的满意程度。这意味着,被试既可以对两种惩罚程度均表现出较高的满意度,也可以表现出较低的满意度,而非要求他们二选其一或将对两种惩罚方式的满意程度之和强制性地规定为100%。因而,通过实验安排,我们有可能在没有先行假设约束的前提下检验两种惩罚方式之间存在的关系究竟是相互独立,还是此消彼长或相互助长。

二、方法

(一) 被试

被试为“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人群。“50后和60后”是指出生于上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人(年龄在45岁到65岁之间);“80后和90后”是指出生于上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年龄在15岁到35岁之间)的人。共85人参与了调查。“80后和90后”被试主要是大学生,“50后和60后”被试主要是中学老师,两个被试群体的学历和文化程度相当。其中有8人年龄不在研究界定的年代范围内,因此这8个人的数据不计入数据分析。最后进入统计分析的有77人。其中“50后和60后”被试39人(最小年龄为46岁,最大年龄为58岁);男23人,女16人。“80后和90后”被试38人(最小年龄为19岁,最大年龄为30岁);男18人,女20人。有10名“80后和90后”被试用纸质问卷施测;其余被试利用问卷星在网上收集数据。

(二) 实验材料

本实验根据现实生活中真实发生的危害公共健康安全的新闻事件编写实验材料。选取的材料符合如下特点:第一,违法事件在对道义的违背上不存在任何疑问和争议,不存在任何道德上的两难境地,违法者找不到任何道义上的借口为其违法行为进行辩护;第二,违法事件的性质较为恶劣,社会危害大、影响面广且后果严重;第三,违法事件具有直接激起人们“以牙还牙”报复欲望的性质和特点。

研究一共从医药、化妆品、食品、保健品、生活用品五个方面选取个典型新闻事件,编写成案例。以食品安全问题为例,2008年中国奶制品污染事件是一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该事件的起因是很多食用某企业生产的奶粉的婴儿被发现尿液变色或尿液中有颗粒等肾结石现象,随后在其奶粉中被发现化工原料三聚氰胺。根据官方公布数字,截至2008年9月21日,因使用婴幼儿奶粉而接受门诊治疗咨询且已康复的婴幼儿累计39965人,正在住院的有12892人,死亡4人,另截至到9月25日,香港有5个人、澳门有1人确诊患病(百度百科,2016)。我们可以从该案例看到,这类通过危害公共健康牟利的案例具有特别能激起人们报复正义冲动的特点,是研究报复正义倾向的适合的实验材料。

研究者根据此新闻,在去除背景信息后,简述行为人的违法事件经过、危害范围以及该事件对某个个体的影响结果,编写为本研究的实验材料。

郭某开了一家制售奶粉的工厂,他在奶粉中加入皮革奶、三聚氰胺等化工原料以提高蛋白质含量。多名儿童因此而受害。3岁的小明长期食用李某生产的奶粉,近期出现腰腹部疼痛、血尿、恶心、呕吐、食欲不振,并长期伴随发热症状。疼起来的时候小明常常哭闹不已、大汗淋漓、全身抽搐,并多次出现疼痛性休克。医生诊断小明因长期食用含有三聚氰胺的奶粉而导致肾结石,需长期住院治疗。

材料编写完成后,由心理学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共同评价案例危害情况的严重性以及报复正义惩罚方式的合理性,随后去掉了危害程度过重或过轻的案例,最后保留恶劣性和危害程度相当的12个案例(其中,涉及医药安全2个案例、假化妆品1个案例、食品安全7个案例、保健品1个案例,生活用品1个案例)。

每个案例都设定了对危害行为人的两种惩罚方式。一种是作为对照组的依法惩处方式,其量刑由两名法学专业研究生依据危害事件的情节、影响范围、危害人主观意图等相关法条制定(如“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处郭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0万”)。为了测量被试的报复正义心理,将报复正义式的惩罚方式作为另一种惩罚方式,该惩罚方式的制定原则主要

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报复方式(如“在判罚期内让郭某吃自己制的含有三聚氰胺的毒奶粉”)。

(三) 实验程序和设计

研究主要探讨“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被试对危害公共健康安全者的依法惩处和报复正义两种惩罚方式的满意度的差异。

在研究过程中,主试在让被试看过每个案例后,对两种惩罚方式分别进行1-100(1表示完全不满意,100表示完全满意)的满意程度的评价。实验中每个被试评价的案例(共11个)都是顺序呈现的,但在呈现惩罚方式时,有的案例先呈现依法惩处的惩罚方式,有的案例则先呈现报复正义的惩罚方式,并在不同被试之间加以平衡。第一个案例为练习项目,其余11个案例的评价计入统计分析;以每个被试的11个案例评价的平均值作为每个被试统计分析的分数。

三、研究结果

(一) 报复正义和依法惩处满意度的差异检验

对“80后和90后”对两种惩罚方式的满意度进行相关样本t检验,发现对报复正义的满意度显著低于对依法惩处的满意度(见表1),“80后和90后”在对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人的惩罚方式上也更倾向于依法惩处。

表1 两种惩罚方式的描述统计及差异检验和相关检验

		Mean(SD)	N	T	效应量 d	R
80后和90后	报复正义	31.50(30.52)	38	-7.57**	.79	.038
	依法惩处	77.37(22.71)	38			
50后和60后	报复正义	53.14(39.50)	39	-4.21**	.87	.252
	依法惩处	87.41(23.49)	39			

注: ** $p < 0.01$ 。下同。

对“50后和60后”的报复正义惩罚方式的满意度与依法惩处的满意度进行相关样本t检验,也发现他们对报复正义的满意度显著低于依法惩处的满意度,对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人的惩罚方式明显也更倾向于依法惩处。如果将青年和中年两组人合二为一,对全体被试的报复正义惩罚方式的满意度(Mean = 42.46, SD = 36.77, N = 77)与依法惩处的满意度(Mean = 82.45, SD = 23.51, N = 77)进行相关样本t检验,结果可发现差异显著($t_{(75)} = -7.841$, $p < 0.01$, $d = 1.09$)。^①

大众在对危害公共健康安全者的惩罚上更倾向于依法惩处的惩罚方式。也就是说,不论是年龄稍长的“50后和60后”,还是较年轻的“80后和90后”,都更满意依法惩处的方式。

(二) 报复正义和依法惩处两种惩罚方式满意度的相关检验

对“80后和90后”被试的依法惩处的满意度和报复正义惩罚方式的满意度进行相关检验,相关不显著(见表1)。对“50后和60后”被试的两种惩罚方式的满意度进行相关检验,相关不显著(见表1)。对所有被试对两种惩罚方式的满意度做相关分析,相关也不显著($r = -0.057$,

^① 效应量是衡量实验效应强度, d 为效应量。差异检验时效应量的计算一般有三种: Cohen 的 d 值, Hedge 的 g 值, 以及 Glass 的值。在大样本研究中, 三种计算效应量的方法得出的结果并没有太大的差异。本研究选择了 Cohen 的 d 值来计算效应量。 $d = 0.2$, $d = 0.5$, $d = 0.8$ 分别表示小、中、大的效应量(郑昊敏等 2011)。

$p > 0.05$)。这说明,被试对两种惩罚方式做满意度评价时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此消彼长或相互助长。

(三) 报复正义和依法惩处两种惩罚方式的代际差异检验

对“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的依法惩处的满意度进行独立样本t检验,差异不显著($t = -1.905$ $p > 0.05$ $d = 0.44$) (见图1)。这说明,两代人对依法惩处的满意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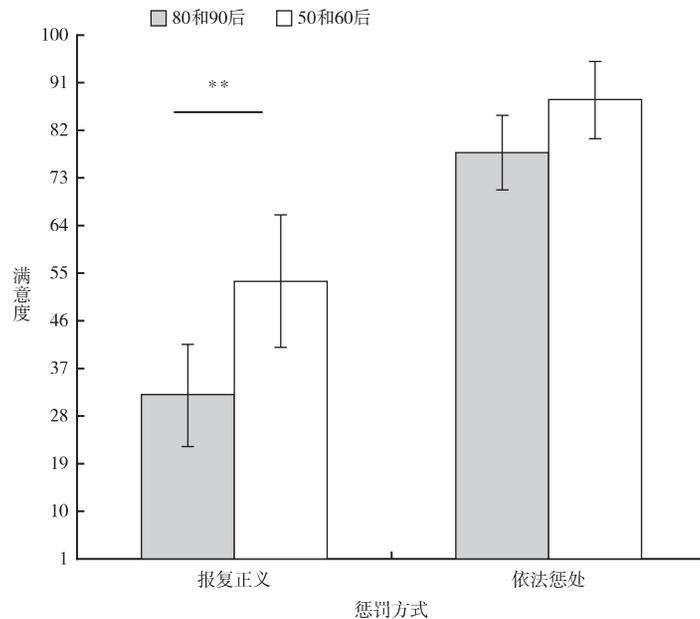


图1 依法惩处与报复正义两种惩罚方式满意度的代际差异

注:误差线表示95%的置信区间。

对“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对报复正义的满意度进行独立样本t检验,发现差异非常显著($t = -2.685$ $p < 0.01$ $d = 0.66$) (见图1)。这说明,“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对报复正义惩罚方式的满意度并不相同,“80后和90后”对报复正义惩罚方式的满意度明显低于“50后和60后”。

四、结论和讨论

本研究比较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生的青年(“80后”和“90后”)与五、六十年代出生的中年人(“50后”和“60后”)在对一些可引起公愤的商业违法事件在“报复正义”和“依法惩处”两种处罚程度上的偏好程度。我们从中可以得出几条基本结论。

第一,无论是青年组还是中年组,对“依法惩处”的满意程度均明显高于“报复正义”;对“依法惩处”的满意程度的平均评分都在75分(满分为100分)以上,而对“报复正义”满意程度的平均评分都在55分以下。这说明,作为现代社会的合格公民,无论是青年人还是中年人,都具有基本的符合现代法治观念的思想和态度,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做出正确判断。

第二,无论是青年组还是中年组,对“依法惩处”的满意程度未能像理论预期那样完全达到100%;而对“报复正义”满意程度也并未能降到极低程度。这说明,在“现代人”的外表下,我们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保有一颗“原始心灵”。

按照进化心理学的观点,人类在漫长进化历程中所形成的习性仍体现在现代人身上,以有意识

的思想观念或无意识的倾向和本能的方式支配和决定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作为原始心理倾向,报复本能在每一个人身上仍然存在,只要条件适合就会表现出来。本研究设置的恶性商业违法事件可能恰恰激发了这种本能。

本研究发现了可能令人欣慰的现象。在统计在各个满意度评分分数段上的频次(人次)时,发现有相当数量的人对“报复正义”的满意度评分为零(即1分),对“依法惩处”的满意度评分达到了满分(即100分)。这说明,有一部分人完全赞成“依法惩处”、完全不赞成“报复正义”,这代表了完全符合现代国家法治规范的思想 and 态度。值得注意的是,还发现有一定频次的人数对“报复正义”的评分达到了满分。

这两种极端值的出现可能意味着人们思想观念上可能存在对立,需要我们在法治社会的建设进程中加以合理引导和教育,才能有效避免更加尖锐和激烈的社会思想冲突的出现。

第三,就“依法惩处”与“报复正义”两种惩罚方式的相互关系而言,本研究请每一位被试都对两种惩罚方式的满意程度进行了单独评分,结果发现人们对“依法惩处”与“报复正义”的满意程度评分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这说明,人们的心理世界与纯粹的法律学理逻辑之间是有区别的。从法学逻辑来看,“依法惩处”和“报复正义”是两种在实质上不相容的惩罚原则,因此,在它们之间存在着非此即彼的关系。但我们在研究中发现,人们对这两者的心理满意度评分并不存在显著相关(特别是负相关)。这说明,在人们的心理建构中,“依法惩处”和“报复正义”不是相互对立的,一个人对“依法惩处”的偏好可能与其对“报复正义”的态度并不相干。

这其中的一个可能性就是,在人们的心理世界中,代表原始报复本能的“报复正义”与代表较为高级的、现代公民意识的“依法惩处”并不存在于同一个心理层面之上。这一点是我们在法治化建设和教育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法律人类学的研究表明,如果法律制度与当地人们的习俗和理解事物的方式不能很好融合,则在法治过程中就会遭遇困难(赵旭东,2003)。本研究结果则提示,在强调引导和建立法治观念和法理理性的同时,还应注重对原始的非理性的报复倾向的研究、理解和引导。这二者可能并不是同一个心理层面的事物,因此对它们的建构和引导是不可以相互替代的。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在这项研究中我们发现了“80后和90后”的青年人与“50后和60后”的中年人相比,对“报复正义”的偏好或满意程度明显更低。尽管我们未能发现“80后和90后”对“依法惩处”的满意程度更高,但对于与之在法理学逻辑上相对的报复正义的偏好或满意程度更低。这也在一定意义上显示出出生于不同年代的人群的法制观念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发生变化。

那么,“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在对“报复正义”的偏好或满意程度上的差别是由什么因素引起的呢?

首先,我们认为这种代际差异并不是由于两代人在对被评价事件的关注程度和参与意识上存在差别而引起的。也就是说,本文认为“50后和60后”的中年人对“报复正义”惩罚措施的偏好更强,这不大可能是因为这些中年人自身对于恶性商业事件的关注程度和参与管理的意愿更强而引起的。由于实验所选取的材料均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并可能对每一个普通人的生活构成威胁,因此不大可能出现“80后和90后”对这类问题的关注度和参与意识更低而“50后和60后”对这类问题的关注度和参与意识更高,从而造成后者对报复正义的偏好和满意程度更高的情况。事实上,如果这种情况确实存在,那么就会同时也出现“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相比,对“依法惩处”的偏好或满意程度也更低的情况。但这种情况实际上并不存在,“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对“依法惩处”的满意程度都很高且两组人之间没有差别。

其次,“80后和90后”与“50后和60后”对“报复正义”的偏好或满意程度上的代际差异可能不是由两代人在对恶性商业违法事件的治理难度和复杂度的理解上存在差别造成的。“50后和60后”的中年人无疑具有更广的生活和社会阅历,那么,他们是否有可能较之那些缺乏社会经

验的在校大学生更加深切地意识到恶性商业违法事件在当前社会中的实际控制和治理难度,从而产生对依法惩处的可行性的怀疑并最终诉诸更加原始的报复手段呢?对这种可能性的第一个反驳是它与实际的实验结果不符:如果“50后和60后”确实产生了对依法惩处的可行性的怀疑,那么他们对这种惩处方式的满意程度的评价就应该是更低才对,而事实上是“50后和60后”对依法惩处的满意度平均得分是87,高于青年组的77(但二者的差异并未达到显著水平)。第二个反驳是两组人在对恶性商业事件的治理难度的理解上可能没有差别。

在研究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在正式的实验问卷之后与被试进行了较广泛的交流,根据我们非量化的经验观察和整体印象,无论是“80后和90后”还是“50后和60后”都认为本实验所选用的恶性商业事件案例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了一种社会顽疾,是当前社会需要积极面对和努力克服的难题,对这类事件的治理难度和复杂程度似乎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共识,并不存在明显的代际差异。因此,尽管在这项研究中我们还不能完全排除两代人在对恶性商业事件的发生、控制和治理的认识理解上可能存在差异,但就本实验严格筛选和控制之下的案例而言,两代人在认识和理解上并不存在可察觉的差别,因而也就不能将中年人在对“报复正义”的偏好上的差异简单归因于两代人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全面程度不同。

本研究认为,两代人报复正义心理的差异很有可能与党的执政理念的转变有关。改革开放之后,“和谐哲学”的理念成为党的基本执政理念(曾文,2005)。“80后和90后”生活在较为和谐的社会,媒体舆论都在讨论和谐,在“和谐哲学”的熏陶下,这一代青年人更加开放更加宽容,而其用报复形式表达正义的心理倾向也就会随之弱化。而在改革开放之前,党的执政理念总体上是“斗争哲学”,“斗争哲学”实质上是一种革命哲学,关注面对阶级斗争应采用对抗性的方式解决矛盾(陈剑,2009)。而出生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人由于受到“斗争哲学”的影响,会更多表现出革命斗争的情感,把加害者看作阶级斗争的敌人,因而报复正义的心理更强。

在对两代人进行事后访谈时,有“50后和60后”的被试表示“这些不良商人就应该被判死刑”。而“80后和90后”面对这些臭名昭著的案例并没有要求判死刑的言论,而是认为“以报复方式惩罚作恶之人本身就是不人道的”,还有被试提出“可以让作恶之人去做义工帮助其他人”这样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和谐社会”的倡导下,在科学发展观及全球化浪潮的影响下,“80后和90后”更加理性和宽容,其价值观中的人本化取向更加鲜明和强烈。

在本研究中,“80后和90后”被试主要是大学生,而“50后和60后”被试主要是中学老师,该被试群体的知识水平较高。因此,被试的报复正义心理较之知识水平较低的人来说可能较低,且被试在回答关于报复正义惩罚方式时可能存在一定的社会赞许性而在表达上有所收敛。所以我们有理由推测普通大众在日常生活中面对作恶之人时可能会有更强的报复正义心理。

有必要指出的是,虽然在本研究中我们将“报复正义”作为与“依法惩处”相对的一种较为原始的报复性惩罚倾向来加以探讨,但任何事物都有积极的一面。报复正义就其本质而言也是一种正义,从进化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正是由于有了报复正义这样一类心理本能的存在,人类社会的秩序才得以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同样地,那些具有较为强烈的报复正义倾向的人也绝非坏人,假如在一个对错不明、是非混淆的社会中,这些人所表现出的对恶行不宽恕不妥协的精神恰恰是一种宝贵的正义力量,其积极意义远胜于对恶行的视而不见和漠不关心。

报复正义是每一个生物基于本能所具有和产生的情感,对这种与生俱来的情感进行打压是不会取得较好结果的。因此,有必要在制定法律规则时考虑到这一因素。在立法时吸收其价值可使这一情感得到释放,使得法律真正让人信任(辛欣,2013)。另一方面,我国及世界上一些其他国家,死刑一直没有废止,死刑其实是报复正义的残存,个人的复仇心理是刑法得以长存的社会基础(高艳东,2006)。因此,当一些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的犯罪者被判处死刑,民众会拍手称快,这是因为处死作恶之人满足了民众的报复正义心理。但是作为国家,要想更好发展,建设更加文明的社会,必须摆脱个人本能要求,合理规制个人的复仇心理,以社会化的视角平衡个人与社会的要求。这就需要国家在法治化进程中多做努力,让依法治国深入人心,让民众在面对重大社会问题时有理性的法

律思维。

我们很欣喜地看到,“80后和90后”相比于“50后和60后”来说,其报复正义心理已经减弱了。这是文化教育、社会历史背景的影响,是改革开放后全球化思想的影响,也是政府媒体不遗余力传播依法治国理念的结果。然而,依法治国仍然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百度百科 2016,《中国奶制品污染事件》6月12日(<http://baike.baidu.com/view/2805883.htm>)。
- 陈剑 2009,《毛泽东“斗争哲学”的内涵、价值和局限及其对建构和谐社会的现实意义》,《毛泽东思想研究》第4期。
- 陈元晖 1990,《论儒化》,《社会心理研究》第4期。
- 韩锋 2007,《论刑事被害人在刑法适用中的地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雷磊 2013,《关于“宽容”的插曲》,《南方周末》7月4日。
- 林南 2004,《动物的报复心》,《思维与智慧》第11期。
- 李新 2012a,《革命旗帜下的“罪”与“罚”——“红色经典”中“复仇情结模式”研究》,《学术探索》第1期。
- 2012b,《论“红色经典”中的复仇》,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瞿同祖 1998,《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任浩主编 2006,《公共组织行为学》,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 苏力 2006,《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北京:三联书店。
- 辛欣 2013,《报复正义的法律心理学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杨梦蝶 2013,《动物的报复》,《芳草:经典阅读》第10期。
- 袁锦晖 2011,《法律与复仇:理性的替代与秩序重构》,《法治与社会》第1期。
- 张颐武 1993,《后新时期文学:宁静与喧哗》,《人文杂志》第2期。
- 曾文 2005,《从“斗争哲学”到“和谐哲学”——我党执政理念的转变与升华》,《理论学刊》第11期。
- 赵旭东 2003,《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郑昊敏、温忠麟、吴艳 2011,《心理学常用效应量的选用和分析》,《心理科学进展》第12期。
- Hirschberger, Gilad, T. Pyszczynski & T. Ein-dor 2015, “Why does Existential Threat Promote Intergroup Violence? Examining the Role of Retributive Justice and Cost-benefit Utility Motivation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6.
- Knutson, Brian 2004, “Sweet Revenge?” *Science* 305(5688) .
- McCullough, M. 2008, “Beyond Revenge: The Evolution of the Forgiveness Instinct.” *Journal of Positive Psychology Dedicated to Furthering Research &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 Prince, J. Dyneley 1904, “Review: The Code of Hammurabi.”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Theology* 3.
- Wilkerson, T. E. 1981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刘晨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应小萍)
责任编辑: 王 兵

equality among different groups and expectation on the dominance of advantaged group over disadvantaged group. It's the important factor to predict individual's social cognition and social behavio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survey data from 4290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this study tries to explore the cause and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 of their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influence.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for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there exists no grade difference in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but the boy students'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is higher than the girl students'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significantly; the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from the family with high socioeconomic status is higher than those from the family with middle and low socioeconomic status significantly. The level of mother-child attachment could not only predict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directly and negatively, but also lower their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through decreasing their relative extrinsic life goals.

Keywords: Adolescents 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Parent-child Attachment Relative Extrinsic Life Goals

Teaching by Precept and Example, Price Guidance and Young People's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Chen Lin*(67)

Abstract: Using the data from "Chinese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hinese young people's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family background and price guidance.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ere exists obviou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in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in China. However, after considering the parenting style, the effect of parental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on young people has decreased. The effect of parenting style including spoiling, etc.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the influence of parental behavior. Further controlling the price of addictive substance and children's income couldn't change the above basic conclusions.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influence of price and income on whether children have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Keywords: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Parenting Role Modeling Price Mechanism

The Study on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ce in Retributive Justice *Liu Chenyang & Ying Xiaoping*(76)

Abstract: Adopting the way of "an eye for an eye, a tooth for a tooth" to punish the offender is the basic legislative principle of "the Code of Hammurabi" which is the oldest law code in human history. It is also the core idea of retributive justice. Based on the results from experimental study, this paper compares two generations' preferences for "retributive justice" and "judicial punishment" towards some commercial illegal behaviors focused by the whole society.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the "post-80s and 90s" is less satisfied with the punishment mode of "retributive justice" than the "post-50s and 60s" significantly. This finding has enlightenment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mentality in the process of legalization.

Keywords: Retributive Justice Judicial Punishment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ce Experimental Study

The Study on Stereotypes of Chinese People from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China *Shi Yuanyuan, Zuo Bin, Tan Xuyun & Liu Li*(85)

Abstract: This study mainly explores the content and structure of stereotypes of Chinese people from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China. Using open-ended questionnaire survey, we firstly acquire 27 adjectives from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China to describe Chinese people; then we ask 153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evaluate these adjectives. Through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we find that the structure of stereotypes of Chinese people from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China contains four dimensions, namely warmth, competence, negative behavior and life style. On this basis, this study also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stereotyp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favorability towards Chinese people. This study also further discuss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search results and prior results, and the implication for promoting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Chinese people.

Keyword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China Chinese People Stereotypes Factor Analysis